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0 号(总号 400)2013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藏区群众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3〕73 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74 号 13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绵府发〔2013〕25 号 1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1 号 1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3 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

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

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及各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 （一）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

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1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二、第七条修改为：“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

三、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四、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七、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八、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

九、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

予处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995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根据 2013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

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

第九条 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第十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第十二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藏区群众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3〕7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促进藏区群众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切实推动藏区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藏区群众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就业领域，拓宽就业渠道

（一）实施重大项目推动就业。制订和完善藏区重大项目推动群众就业的考核管理办法。政府投资的藏区建设项目拿出 10%到 30% 的岗位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建立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与就业的连接机制，组建专业化生态保护企业，主要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扶贫开发中进一步增加以工代赈项目和资金比例，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藏区在交通、能源、农牧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带动就业增长机制，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就业。

（二）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藏区群众。内地各类用人单位招用藏区群众、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期限 1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对当年招用藏区群众达到新招职工总数 3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内地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完善立项审批、技术改造、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等办法措施，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挖掘岗位资源，吸纳藏区群众就业。

（三）鼓励到藏区外转移就业。藏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收集和发布岗位需求信息，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藏区群众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有序组织其到藏区外就业，并一次性给予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交通费补贴。

（四）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困难群众就业。因地制宜开发牧区草场维护、乡村道路协管、城乡保洁、城乡社区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家庭困难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未就业的“9+3”毕业生、牧区无业人员等就业。

二、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五）支持藏区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藏区群众，分批分类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藏区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上一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需要邀请内地有关专家、教授、教师赴藏区授课的，由省统一协调对接。

（六）开展“千名藏区群众职业培训行动”。围绕藏区特色旅游服务、民间工艺等产业发展需要，每年至少组织 1000 名藏区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七）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藏区企业对新招录的藏区群众开展岗前培训，确需组织到省内其他城市培训的，一次性给予往返铁路、公路的交通费补贴，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激发创业热情，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八）促进藏区群众树立创业意识。充分利用藏区各种媒介，加大创业政策、藏区创业典型人物、创业动态的宣传力度。适时对创业促就业先进集体、大学生创业标兵及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先进个人等进行表扬和适当奖励，努力培育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环境。

（九）提高藏区群众创业能力。运用成熟的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模式，重点对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藏区群众，结合自身创业项目开展培训和实训，使其掌握创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对参加创业培训的藏区群众，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加大创业资金支持力度。藏区各地要建立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担保机制，加大担保基金筹集力度，简化贷款审批发放手续，积极帮助藏区群众缓解创业启动资金缺乏难题。符合条件、有意愿的藏区群众，可按规定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金融机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贴息。贷款到期后，贷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机构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不贴息。

（十一）奖励扶持自主创业。按规定放宽藏区市场准入条件，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藏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残疾人，自主创业成功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创业补贴；个人创业带动 2 人以上就业的，再给予 3000 元补贴。享受城市低保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低保，最长不超过 6 个月，6 个月后重新核定其家庭收入。

（十二）鼓励到藏区创业。内地人士到藏区成功创业并带动当地群众稳定就业的，按照带动的人数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符合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条件的，一并享受；在内地的藏族人士回到家乡成功创业并带动当地群众稳定就业的，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具体办法由“三州”政府制定。

（十三）加强藏区公共创业服务。藏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为藏区群众统筹协调落实创业场地。凡政府投资建设的场地，3 年内免收藏区创业者的场地租金。利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闲置厂房、板房、专业化市场和其他场地，通过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带动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形式，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藏区群众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免费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服务、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协调相关学校、企业，固定约请一批成功企业家、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组成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根据藏区群众需要提供创业指导和创业服务。

四、强化就业服务，做实就业援助

（十四）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工作，实施动态管理，针对其自身特点，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措施。动态消除藏区零就业家庭。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岗位需求信息与就业困难人员求职意愿的对接，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就业困难人员以民族服装制作、传统工艺品制作等方式灵活就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十五）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加快建设覆盖藏区城乡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免费为藏区群众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动态掌握藏区失业、无业人员底数。多渠道、宽领域收集藏区内外招聘信息并及时组织发布，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活动，免费为藏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有效的就业

政策咨询、就业岗位信息等公共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六）加大领导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大力度推进协调藏区群众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藏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省直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办法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内地各市要加强对藏区群众就业创业的支持和援助。

（十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促进藏区群众就业创业各项补贴政策的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按规定列支。省级财政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通过转移支付支持藏区群众就业创业。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林业、扶贫移民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对藏区投入更多的重大项目和扶持资金，督促指导相关项目积极吸纳藏区群众就业。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藏区政府研究提出促进藏区群众就业创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和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十八）及时报送情况，通报交流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于每半年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需提请解决的重大事项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8日

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积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努力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森防〔201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野外用火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区野外火源是指可能引起森林、林木和林内可燃物燃烧的火源。

第四条 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合理疏导、依法管理、综合治理、依靠群众、部门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实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林区和农林交错地区的森林火险情况，充分考虑农业、林业生产和林内剩余物清除实际，制订科学的野外用火管理制度。

第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规范林区居民点、旅游景点和生产作业点等重要部位的取暖、照明、做饭等非生产性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有效控制吸烟、烧烤、焚香烧纸等用火行为，防止引发森林火灾。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以森林资源为载体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森林防火区内的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火源管理制度，完善火源封控措施。

第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严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野外用火。

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落实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广泛开展森林防火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要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工作，全面落实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气象部门发布四级以上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和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要落实防火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确需在森林防火区从事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火申请，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确定专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区生产性用火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领取野外用火批准文件；
- （二）开设宽度 15 米以上的安全防火线（带）；
- （三）在森林高火险时段以外并具备适合的气象条件；
- （四）明确现场责任人；
- （五）预备必要的扑火力量；
- （六）准备必要的扑火工具；
- （七）明确用火蔓延应对措施；
- （八）落实专人看守，火不灭人不离。

第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二）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组织实施；

（三）相关单位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严格野外用火管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四）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五）林缘及林内的住宅、厂房、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行人休息站等重要区域，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

（六）铁路、电力和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看守巡护。定期进行线路和管道的安全检查，并对管道周边和线路下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七）举行民风民俗、传统习俗和宗教等活动，必须设立固定的用火点或用火场地，并落实专人看守。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性森林防

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宣传。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森林防火区的交通要道和林区居民区布设火源管理宣传碑、牌、标语或警示标志，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教育手段开展公众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增强安全用火意识。

第十七条 对在预防森林火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绵府发〔20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市建筑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建筑业在绵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击建筑领域非法分包、层层转包工程以及借用资质等各种非法违法行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招标投标管理

(一)为保障工程质量、强化工程监督，对应急抢险等政府批准不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本级政府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本地建筑业企业中公开抽签确定中标人。

(二)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网上招投标注册，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以及企业有效证件原件，到市住建局办理。

(三)在绵承揽工程的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先在市住建局办理承包信息公开，作为建筑业企业网上投标注册、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合同备案以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依据。公开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市住建局有权调查是否属于隐匿行政处罚等重要信息。调查期间，不得在绵承揽建筑工程。

(四)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除桥梁、隧道、钢结构等特殊施工要求外，不再设置施工业绩。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投标企业资质标准，不得擅自增设增项资质，不得以主项资质要求为由排斥增项资质符合条件的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建立企业激励政策

(一)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做大规模，对首次晋升特级或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金由受益财政在升级年度兑现。

(二)对我市总承包企业获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天府杯”省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省结构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的，每项工程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上述获奖由市政府统一奖励，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对纳税贡献突出的本地建筑业企业由受益财政所在地给予表扬奖励。

(四)对年度产值超 2 亿元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中给予招投标优先的政策扶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对承建市外建筑工程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凡符合信贷政策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的，企业可凭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向注册地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应予以优先支持。

(二)引导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建筑业企业提高授信额度、简化审贷程序，适当给予利率优惠。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扩大建筑业中小企业贷款规模。

(三)建筑业企业可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为抵押，以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为质押进行融资。支持建筑业企业联合组建专业融资担保公司。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四、规范建设市场行为

(一)建设单位必须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不得随意压价和缩短工期，不得肢解工程和擅自分包；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依法承担对等担保义务。

(二)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未能及时支付的，应支付违约金和资金利息；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竣工工程结算，坚决遏制竣工不结算行为。

(三)建设单位要建立考勤台账，运用视频监控、指纹考勤等手段，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考核，防止施工和监理任务转包挂靠，对不能到岗履职情况及时报告。

(四)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晋升资质和参与评优，限制参加项目招投标。对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和参与重大违法建设等不良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服务会员单位、反映企业诉求、促进行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性服务机构等加强战略合作，建立建筑行业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专业化、市场化的生产协作体系。

(六)试行外地入绵建筑业企业应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组织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在我市从事建筑业活动，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

(七)外地入绵建筑业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派驻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部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持有当地社保证明，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加强项目负责人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坚决取缔搭车收费、超标收费，不得强行要求企业参加收费培训。

(二)切实减少对建筑业企业的评比检查，国家、省确有规定的要简化程序，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对资信良好的建筑业企业降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条件，在防范风险基础上降低保证金比例。

(四)市内建筑业企业可采取企业联保方式储存建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人社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安监局)

六、畅通纠纷处置渠道

(一)坚决打击建设项目强揽工程、强卖建材、强租设备等阻挠施工的违法行为。

(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工程款给付、施工等纠纷案件及时受理立案，快调、快审、快结。

(三)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和劳资纠纷调处化解，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工资、恶意讨薪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

各牵头单位要尽快组织责任单位，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市监察局、市目督办要切实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的建筑业发展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实行年度考核。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纳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本文件有效期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2012年10月30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的《绵阳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9日

绵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基本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 扑火指挥
 - 2.3 专家组
-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 3.1.2 预警发布
 - 3.1.3 预警响应
 - 3.2 信息报送和处理
 - 3.2.1 归口报告
 - 3.2.1 立即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2.1 扑救火灾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 4.2.3 救治伤员
 - 4.2.4 善后处理
 - 4.2.5 保护重要目标
 - 4.2.6 维护社会治安
 - 4.2.7 发布信息
 - 4.2.8 火场清理
 - 4.2.9 应急结束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4.3.1 IV级响应
 - 4.3.2 III级响应
 - 4.3.3 II级响应
 - 4.3.4 I级响应
- 5 后期处理
 - 5.1 火灾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物资保障
 - 6.6 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绵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绵阳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预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本辖区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发生森林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在处置森林火灾中，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处置森林火灾具有高度的危险性、时效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消防武警部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就近就地组织扑火力量，力求将林火扑灭在初发阶段。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各有关部门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加强队伍建设，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绵阳军分区、绵阳武警支队、市林业局分管领导以及市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成员：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绵阳军分区、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教体局、市经信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政府新闻办、市森林公安局、市园林管理处、市民航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中的综合调度、信息报送、技术咨

询或现场督导；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调配，协调、监督、组织、指挥各阶段扑救工作。

绵阳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协调驻绵部队投入扑火救灾，协调周边市、州军分区配合绵阳扑灭火灾。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组织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群众转移、疏散；维持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武警绵阳市支队：组织指挥市内武装警察部队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指挥市内消防部队投入扑火救灾，参与前线指挥部的现场指挥。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协调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发改委、财政局：做好扑救火灾补助资金的筹集、落实和使用的指导、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保障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输送，保障扑火救灾道路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发布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受森林火灾影响的人员、居民设施和牲畜安全。

市文广新局：负责森林火灾的新闻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临时安置与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优抚事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医疗部门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急救药品准备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组赴现场开展救治工作。

市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及人员疏散等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对学校特别是林区的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协调指导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协调组织火场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市妇联、团市委：负责森林消防的宣传和灾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审定重特大森林火灾新闻通稿并对外发布，对火灾有关的网络舆情进行监管。

市森林公安局：负责火场秩序维护和火灾案件侦破。

市园林管理处：协助做好城郊结合部森林绿地、植物园、森林公园等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民航管理局：积极协调机场航空有关工作，确保航空护林飞机调度，协助做好火场人工增雨作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和扑

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属地基础上，按护林联防机制开展扑救工作；扑救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接受上一级指挥机构的协调和指导。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专家组

市、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均要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易燃程度、蔓延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3.1.2 预警发布

连续3天以上出现(二至五级)森林火险等级时，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依据前期天气、旱情、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制作发布森林火险(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必要时，市指挥部向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3.2 信息报送和处理

3.2.1 归口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3.2.2 立即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边扑边报”的要求，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

发生以下九种火灾，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立即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市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 (1)较大以上或 1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2)威胁居民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 (3)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区的森林火灾；
- (5)节假日和敏感时段的森林火灾；
- (6)各类新闻媒体已公开报道了的森林火灾；
- (7)县级行政区交界地的森林火灾；
- (8)卫星林火监测到的森林火灾；
- (9)需要上级和友邻单位支援的森林火灾。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和市级行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 (1)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区派出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向火灾发生地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必要时，向省森林防火指挥提出就近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的请求。

(3)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军、警支援，协调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市气象局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根据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协调主流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森林资源遭受重创，生产和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干扰；

(3)发生森林火灾的县级人民政府已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指导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一定森林面积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5.2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部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其他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区域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2 运输保障

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部队的输送由市政府安排交通运输部门落实车辆承担运输任务。

6.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市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辖区向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协调落实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5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林业部门根据防火任务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林业局组织预集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乡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

绵阳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医疗救助工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病有所医”，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号)和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3〕87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户籍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贫困居(村)民的医疗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贫困居(村)民医疗救助，是指民政部门以货币补助形式给予医疗救济的制度。

第四条 医疗救助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医疗救助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政府分级负责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医疗救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确保平稳运行。医疗救助从贫困居(村)民中最困难人员和最急需的医疗支出开始实施。医疗救助要合理制定救助标准，坚持从易到难，逐渐提高标准。医疗救助要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相结合。

第七条 医疗救助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财政、人社、卫生、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居(村)民委员会(社区)和卫生部门所属的医疗机构应积极协助开展好医疗救助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范围和对象

第八条 凡正住户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贫困人口患病，应当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给予医疗救

助。具体是：

- (一)农村五保户；
-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人员。

第九条 凡工伤、交通事故(责任不在本人的)、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参与违法活动造成自身伤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医疗救助范围。

第三章 医疗救助办法和标准

第十条 积极鼓励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村五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三无”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代为缴纳。对城市低保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负担部分，按照《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暂行办法》确定的城市低保对象个人缴费补助政策，从本地区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中代为缴纳。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章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因患病住院，在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再减去其他方式救助金额，对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的剩余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医疗救助：

(一)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的按 75%比例救助，但全年累计救助不得超过 3000 元。

(二)在县级医院住院的按 65%比例救助，但全年累计救助不得超过 4000 元。

(三)在市级及其以上医院住院的按 55%比例救助，但全年累计救助不得超过 5000 元。

(四)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因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医院住院(门诊)的，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再减去其他方式救助后，凭报销凭证，对个人承担的剩余医疗费用实行全额救助。

第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因患冠心病、白血病、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20 种重特大疾病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再减去本章第十一条等其他方式救助金额，一年内对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的剩余医疗费用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医疗救助：

(一)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按自付费用的 20%比例进行救助；

(二)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按自付费用的 25%比例进行救助；

(三)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按自付费用的 30%比例进行救助，但全年累计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

今后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并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

第十三条 其他方式救助包括：各类医疗保险或工伤保险基金报销、惠民医疗减免、各类商业保险赔付等。

第十四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在门诊治疗的，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再减去其他方式救助金额，可适当给予城乡医疗救助金救助。每年已报销、减免后的剩余门诊医疗费用在 300 元以内的不予救助。超出 300 元的，超出部分凭门诊医疗费用发票按 55% 给予救助。但全年救助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1000 元。

第十五条 同一患者在一年内因病多次住院治疗的，或者既往住院又在门诊治疗的，可分别计算给予救助。但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最高救助金额之和。

第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医疗救助范围和条件的对象，申请享受医疗救助补助金，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绵阳市城乡医疗救助申请书》；

(二)《绵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书》；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被救助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被救助人住院的出院证明、转院证明、住院(门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或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报销结算凭证原件)，医疗诊断书、病历复印件；

(五)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情况的有效证明(或五保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等收入证明)。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医疗救助工作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严格履行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张榜公布——民政部门复核、审批——发放救助金的申报审批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人持本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材料，到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如实填写《绵阳市城乡医疗救助金审批表》或《绵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金救助审批表》。申请人在填写《医疗救助金审批表》并按本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有关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后，视为申请已被受理。在受理申请人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审核医疗救助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召开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张榜公布，在群众无异议后，即在《医疗救助金审批表》上签具审核意见，连同被救助人的全部证明材料、调查笔录、居(村)民代表民主评议意见和医疗(门诊)费发票(或农村居民新农合、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凭证)等全部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有关材料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核实，并及时签署审批意见。批准享受城乡医疗救助金的应当在医疗费用票据上加盖注销印章，并及时发给被救助人医疗救助金。未批准享受城乡医疗救助金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退回医疗(门诊)费用发票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救助服务过程中，要主动作为，尽量减轻救助对象负担，凡开通了医疗救助“一站式”救助服务的，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住院对象，填写《医

疗救助网上救助申请表》，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实行网上“一站式”救助服务，但入院时需将第十七条(一)或(二)、(三)项资料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备案。在出院时通过救助软件一次性结算完毕，救助对象只结算个人负担的住院费用。应该由医疗救助支出的救助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支，按月或按季凭《城乡医疗救助网上救助申请表》、治疗项目清单、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与当地民政部门进行结算，简化医疗救助程序。

第二十二条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机构统一使用以下表、册(由市民政局提供标准样式)：

- (一)《绵阳市城乡医疗救助申请书》；
- (二)《绵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书》；
- (三)《绵阳市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审批表》；
- (三)《医疗救助网上救助申请表》；
- (四)《绵阳市医疗救助金领取花名册》；
- (五)《绵阳市医疗救助工作情况统计表》。

第五章 医疗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卫生部门要合理规划县、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力争做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医疗救助三位一体。医疗救助对象因病就医，原则上应在指定医院。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就医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卫生医疗机构一致；个别因特殊原因不一致的应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新的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提供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在规定范围内，按照本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要严格控制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对象超“目录”外的用药或服务，因病情需要，确需超“目录”外的用药或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向救助对象供养或管理单位书面通报。县级民政部门应对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对象超“目录”外的用药或服务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对合理的要给予全额救助。

第二十六条 遇到疑难重症需转到非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就医时，应按当地医疗救助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转院手续。医疗救助对象具体的转院治疗规定由县级民政、卫生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承担医疗救助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完善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并有责任和义务给医疗救助对象如实出据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资料。

第六章 基金的筹集和发放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独立的城市、农村医疗救助基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所需资金在当地医疗救助基金中统筹安排，单独下达。基金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彩票公益金、社会各界自愿捐助、利息收入等。

- (一)县级财政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 (二)上级财政给予的补助资金；
- (三)民政部门从留归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中提取的资金；

(四)社会捐赠及其它资金;

(五)城市、农村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六)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在每年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并随着经济发展的增长逐年提高。

第三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中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分户和专帐，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第三十一条 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城市医疗救助资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都应实行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人民政府应足额安排本级医疗救助工作经费，确保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在办理医疗救助事宜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医疗救助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财务收支专帐，做到帐据清楚，并建立和保存完整规范的医疗救助财务档案及医疗救助工作档案。县级民政部门还应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统计台帐。

第三十四条 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领导。民政、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金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抵扣和挪用。医疗救助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经常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发现违规使用资金问题要严肃查处。

第三十六 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实施医疗救助工作中，实行政务公开和公示制度，增强工作透明度。要充分利用科技发展成果，积极探索符合时代特色、减少医疗救助程序的救助模式，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更好的服务。

任何人对不符合救助范围和条件而享受了医疗救助待遇的，都有权举报。有关机构应及时认真核查，情况属实的，应予纠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医疗救助工作的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暂行办法规定职责，影响医疗救助工作开展，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要对有关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承办医疗救助、管理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医疗救助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对应享受医疗救助金的对象，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医疗救助意见；或者对不应享受

医疗救助的对象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医疗救助意见的；

(二)无故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

(三)私自变更、扣压、拖欠已批准确定医疗救助对象的应得救助金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享受医疗救助的人员，有欺瞒行为或提供虚假住院医药费用凭据、证件、证明材料等，骗取医疗救助金的，由县市区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已领取的医疗救助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救助资格。

第四十条 对医疗卫生单位出具虚假住院医药费用凭据、证明材料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凭证的，由县级及其以上的卫生、民政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令改正。因医疗卫生单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单位出具虚假凭据、证明材料而被骗领的医疗救助金，由出据虚假凭据、证明材料的单位负责如数追回。不能追回的，由出具虚假凭据、证明材料的单位负责如数支付。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绵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绵阳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绵府办发〔2009〕67号)同时废止。